

# 苏州市吴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吴住建〔2023〕11号

## 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区建筑施工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申报和推荐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各乡镇，各街道，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建筑施工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申报和推荐流程，充分调动企业创建“标化工地”积极性，切实发挥标化项目的示范引领作用，现就进一步加强区内“标化工地”的创建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目标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落实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主体责任。以建筑工地标准化建设为抓手，强化建筑工地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软硬件投入，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全面提升建筑工地安全保障和文明施工水平，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 二、工作举措

（一）突出扩面提质。实行创建区级标化工地全覆盖，鼓励创

建高等级标化工地。**1.政府投资项目。**应充分发挥示范作用，建设单位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标化工地创建目标，并设定奖罚措施。凡是符合创建申报标准的项目，应创尽创。**2.社会投资项目。**鼓励建设、施工单位在合同中明确标化工地创建目标和奖罚措施。鼓励符合创建申报标准的项目积极申报标化工地。成功创建市级及以上标化工地的，施工企业和项目负责人在各类评优评先中优先考虑。

**(二)强化费用保障。**1.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在编制工程概(预)算及施工单位投标报价时，应当按规定计取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和标化工地增加费。具体要求按省、市相关文件要求执行。2.施工单位应当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足额使用，在工程施工现场单列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及证明材料、建设单位单独转账凭证等备查。3.监理单位应根据工程进度情况，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

地创建计划申报表”（附件 1）并书面报送至区安监站项目主监员。

对于盲目由提高等级标化工地，在施工过程中创建不积极、现场管

理混乱的项目，我局将进行通报并纳入重点监管。

考核与日常考核相结合的方式。集中考核每上下半年各组织一轮次，日常考核则由检查小组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形象进度达到正负零以上的项目进行随机抽查并量化打分。项目最终得分取集中考核与日常考核平均分，分数低于 80 分不予推荐区级标化工地，分数按高到低择优推荐省级、市级标化工地。

**（三）强化结果运用。**建筑施工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创建结果向全社会公布，可以作为企业良好行为录入信用平台加分，同时可

- 附件：1.吴中区“标化工地”创建计划申报表  
2.吴中区区级“标化工地”创建申报规模标准

苏州市吴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2月8日

## 附件 1

### 吴中区“标化工地”创建计划申报表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层数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施工单位名称	项目经理		
监理公司名称	项目总监		
建设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创标”负责人	联系电话		
创建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省标	<input type="checkbox"/> 市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标
工程特点与难点介绍（新技术、危大工程等）			
施工单位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 附件 2

### 吴中区区级“标化工地”创建申报规模标准

#### 一、房屋建筑工程

(1) 公共建筑工程：单体建筑面积为 8000 平方米以上；功能上有联系

~~的群体建筑总建筑面积 20000 平方米以上~~

(2) 住宅工程：单体住宅建筑面积为 6000 平方米以上；住宅小区总面积为 25000 平方米以上。